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5-06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0 万元到 -3,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 万元到 -3,200 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及要约收购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吴涛先生以5.68元/股的价格向除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吴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18,240,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2,599,3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要约收购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偏离大盘指数-14.38%。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 万元到-3,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 万元到-3,200 万元（未审计）。

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